源城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我区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5〕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就做好中小学生校服采购管理工作制订以下实施方案。

1. 提高政治站位，完善工作机制

校服是培育校园文化的重要载体，是培养团队意识、传播平等精神的有益方式，是传承中华传统文化的积极探索。各学校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加强统筹协调，制定校服穿着规范和管理要求，充分发挥校服育人和审美功能。

###  各中小学校是本校校服管理的主体，要制定学生校服穿着规范和管理要求。区教育局作为管理中小学生校服的工作责任部门，应会同区市场监管部门建立联动监管保障机制，负责源城区中小学校校服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制定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办法，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教育部门每年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在校学生校服购买点及生产企业名单信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能依法对辖区校服生产、销售环节校服开展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组织开展生产、销售环节校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督促相关企业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依法查处生产、销售环节校服产品质量等违法行为，每年将抽查结果相关情况通报教育主管部门。教育部门作为学校主管部门，为进一步保障学生身体健康及用品安全，应定期组织在校学生校服产品质量随机抽检工作，并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共同督促学校、校服企业、销售商等做好校服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1.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管理原则

（一）坚持自愿原则。校服选购工作中，坚持“两个自愿”原则。学校遵循自愿开展原则，学校要开展深入论证，与广大家长充分沟通并征得三分之二以上家长同意方可选用或更换校服。如确定选用校服，须向区教育局部门备案。学生和家长遵循自愿购买原则，允许按照源城区校服款式、颜色、自行选购。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学生、家长购买校服或捆绑销售。

（二）遵循安全原则。校服安全与质量应符合GB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31888《中小学生校服》、GB/T23328《机织学生服》、GB/T22854《针织学生服》等国家标准。

（三）遵循育人原则。校服式样设计要遵循学生成长规律，贴近地域文化特点，符合时代精神特征，并适度扣合传承民族文化需求，充分考虑学生体育运动与课间活动需要，突出育人功能。

### （四）遵循公平原则。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各中小学校要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有关要求，不得违反市场竞争原则，擅自采取“定点”“定商标”等方式干涉交易；不得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不得对本地校服生产企业采取地方保护，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妨碍供应商进入本地，限定或变相限定购买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三、信息公开透明，确定选购模式

（一）明确采购主体。学校要起组织和引导作用，建立健全校服着装管理制度，以学生家长为采购主体，纳入学校“三重一大”事项管理，以家长和学生作为校服选用的主要参与者，切实做好校服征订意愿搜集工作，充分体现学生自愿购买校服的原则。

（二）明确选用模式。源城区成立“班-校-区”三级校服选用组织，广泛征集学生家长意见、服装专家意见，设计遵循学生成长规律，适合学生体育运动与课间活动需要，突出育人功能，贴近源城文化特点，符合时代精神特征的源城学生校服款式。区级校服选用组织要根据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选定多数学校确定的校服款式作为统一款式。

（三）规范选购管理。中小学生校服由市场自由生产和购销，学校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签订校服采购合同、代收取校服费用，不得组织学生“定点”购买校服，由学生家长自行完成购买。

四、强化监督管理，加强服务保障

（一）加强日常管理。学校加强对学生家长宣传校服质量标准，树立学生家长校服质量安全意识，对学生家长反映的有关校服质量问题线索，要及时向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反映，将区市场监管局的调查结果及时反馈给学生家长。

（二）加强质量检查。区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校服供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体，坚决杜绝劣质校服流入校园，并定期向各学校通报出现质量问题的校服供应企业名单。

（三）加强统筹发展。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加强统筹，指导区域内校服供应企业建立健全校服售后服务体系，为学生家长购买校服提供便利；畅通校服意见反映渠道，及时核实处理师生和家长反映的问题。

（四）落实保障措施。学校要结合实际加大校服保障力度，逐步使更多学生能够穿着校服，对家庭贫困学生、革命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儿童等，要采取多种措施无偿提供校服，减轻其家庭经济负担。

（五）加大宣传力度。学校要加强校服管理的有关政策的宣传解读，适时组织学校管理人员、教师开展校服管理的政策培训；各学校要采取召开家长会、致家长一封信等形式对家长开展校服管理政策宣传。通过新媒介、源城发布、河源教育等方式向社会宣传和解读校服管理政策。

（六）严格责任追究。教育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建立本地校服供货企业“红榜”和“黑名单”制度。教育主管部门根据有关部门、学校等单位反馈的情况，对诚实守信、质量优良、信誉良好、满意度高、售后服务优的校服供货企业纳入“红榜”并公开发布，供学校、学生及家长选购校服时优先选择。教育主管部门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查结果，将连续两年抽检强制性标准不合格的校服供货企业列入“黑名单”，三年内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不得向其采购校服。学校、相关部门和机构工作人员在校服选用和采购过程中，未规范履行职责，存在违反程序、收受回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全区公办中小学校按照本通知执行。民办中小学校参照执行。

附件：源城区中小学校（幼儿园）校服选购工作指引

源城区中小学校（幼儿园）校服选购工作指引

一、学校班子集体决策

学校按照“三重一大”事项要求，在深入论证、与家长委员会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由学校班子集体决策，合理确定选用需求（包括校服全区统一款式、校服种类、套数、件数、质量技术参数、价格区间等），并制定校服选用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向区教育局报备，并向家长、社会公开。

 二、征集家长采购意向

学校班子集体决策的校服选用工作方案向所有家长征求意见，对全体家长发放统一征求意见书，家长（学生）自愿律达80%以上学校方可统一着装校服，家长表决结果向区教育局报备，并向家长、社会公开。

1. 组建校服选用组织

###  源城区成立“班-校-区”三级校服选用组织，学校校服选用组织“家长采购意向征集”征得三分之二以上（含）家长同意后，学校成立由学校管理人员、家长委员会代表、教师代表、家长代表和社会代表多方参与的校服选用组织，学生和家长代表占比不得低于80%。

四、确定校服选用模式

我区采取校服选用组织确定校服款式后由市场自由生产和购销模式，学校校服选用组织征求全体学生家长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学生家长意见，学校向区级校服选用组织提交征集意见，并向家长、社会公布。

### 五、确定校服款式

（一）组建校服设计小组。组建源城区“班-校-区”三级学生校服款式设计小组，由教育部门管理人员、学校管理人员、家长委员会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社会代表和专家代表多方参与，负责校服款式设计等工作，逐级表决校服设计有关工作。

 （二）征集校服款式意向公示。向社会公示征集校服款式意向。

（三） 组织投票评选。组织学生、学生家长、学校代表和专家投票评选；

（四） 公布入围款式。根据投票结果并参考专家的意见，向社会公布学生校服入围款式；

（五）确定校服款式。 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各类学生校服款式。

六、公布校服款式

### 区教育局通过源城发布、河源教育、新媒体等多渠道向社会公布源城区中小学生统一着装校服款式、面料、标准，学生校服生产经营实行市场化、社会化管理，凡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具有校服生产资质和能力的企业，均可按照区教育行政部门公布的校服款式、校服质量标准进行校服的生产以及销售，校服由市场自由生产和购销，供应校服生产企业持符合相关证照以及生产售卖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到区教育局备案。学校通过家长会、班会、致家长一封信等多渠道向学生家长公布校服入围款式，校服由市场自由生产和购销，由学生家长自行决定购买。

七、满意度调查

###  立足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学生统一着装上学的学校，要定期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不断完善校服管理工作办法，不断满足学生对美好校园生活的向往。